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**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**」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經貿英文(一) English for Economics I	2	半	4	語言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	選修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-4	行政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	選修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-4	行政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	通識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	通識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
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Specialized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4 選 1 專業必修(至少 2 學分)	選	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	2	半	1	法律	無	A	
	選	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	2	半	2	法律	無	A	
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<u>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</u>	2	半	3-4	法律	無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」更名
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<u>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</u>	2	半	3-4	法律	無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」
專業選修	選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外	無	A	
	選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無	A	
	選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學士 2-4 碩士 1-4	法律	無	A	
	選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學士 3-4 碩士 1-4	法律	無	A	
	選	法學英文(一) Legal English I	2	半	1-4	法律	無	A	
	選	法學英文(二) Legal English I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
	選	經貿英文(一) English for Economics I	2	半	4	語言	無	A	109-1 新增
	選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-4	行政	無	A	109-1 新增
	選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-4	行政	無	A	109-1 新增
選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	2	半		通識	無	A	109-1 新增	

		European Union: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- 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- 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- ※ 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需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；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※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。